



经公用入门网站
使用破产管理署电子提交系统
的条款及细则

释义

1.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在此使用的词语的含义定义如下：

- a. “**电子提交系统**” (或“**本系统**”)指本署透过互联网向市民及清盘／破产案从业员提供网上公共服务或资讯，以及接收由市民及清盘／破产案从业员发送的资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电子系统，包括经本系统提供的服务。
- b. “**政府**”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破产管理署署长**”指《破产条例》(第6章)第2条所定义的破产管理署署长。
- e. “**本署**”指政府破产管理署，包括破产管理署署长(如情况合适)。
- f. “**公用入门网站**”指本系统的入门网站，本署经此接收来自用户的资料或文件。
- g. “**条款及细则**”指不时修订及持续生效的本条款及细则。
- h. “**用户**”指任何(I)被香港高等法院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颁布破产令，以及(II)使用本系统的人士。
- i. “**本网页**”指本系统的公用入门网站的官方网页，其用途包括不时更新本条款及细则。

服务

2. 用户要求本署提供电子服务，本署在用户确认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后，同

意透过本系统提供电子服务，而用户可使用本署经本系统提供的电子服务。电子服务的使用不论何时都必须受不时由本署作出修订的本条款及细则规管。

同意条款及细则

3. 用户同意在使用本系统前经已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条款及细则。由于本条款及细则可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不时作出修改及／或增补，因此进入及使用本系统将构成无条件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用户的责任

4. 用户同意政府(包括但不限于本署及其他政府决策局／部门)使用其个人资料(不论是为进入本系统而提供或是先前向本署提供的个人资料)作资料核对，以确认用户的身份以及使用本系统的资格。
5. 用户不需在本系统注册帐户。如欲透过公用入门网站进入本系统，用户须输入用户的破产案个案编号及用户的身份证明文件的详细资料。本系统会生成一个一次性密码，并透过手机短讯或电邮发送至用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按用户登入页面时所选的方式而定)，以确认用户的身份及使用本系统的资格(“验证过程”)。用户同意本署使用用户的个人资料在验证过程中作资料核对。
6. 用户确认用户已向本署提供准确有效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用于进入本系统。用户确认如没有向本署提供准确有效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将可能导致进入或使用本系统时受限或失败。若用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有任何更改，用户必须在更改后的72小时内通知本署。
7. 持有“智方便”户口的用户(按“智方便”用户使用条款，参见<https://www.iamsmart.gov.hk>)可在本系统使用“智方便”的“填表通”功能进入本系统。在使用“智方便”的“填表通”功能进入本系统时，用户准许本系统查阅、收集及使用他／她在“智方便”系统的个人资料。
8. 用户同意不得授权任何其他人士代其进入本系统或操作用户在本系统的帐户，或使用用户的“智方便”户口进入本系统。
9. 用户必须将其破产案个案编号、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的详细资料和一次性密码保密。任何利用用户的破产案个案编号、用户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的详细资料进入本系统的行为，均须视为由该用户作出。
10. 用户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并仅为合法目的使用本系统。用户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干扰或妨碍本系统，或令任何其他用户无法使用或进入本系统。用户亦承诺不会通过任何途径以获取或意图获取本系统非

有意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数据或文件。

11. 在不损害本条款及细则的一般性原则下，用户必须先备有所需的电脑硬件、软件和通讯线路，否则未必能够使用本系统。详情请到公用入门网站 (<https://ess-public.oro.gov.hk>)参考使用本系统的详细技术规定。用户须自行安排及负责有关的电脑硬件、软件、网络和通讯线路，并与供应商订立有关合约及承担全部所需开支，本署不会就用户的有关安排所引起的义务、引致的开支或蒙受的法律负责。
12. 用户透过本系统向本署提供的资料必须为完整及准确。有关联络资料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电邮地址、联络电话号码及联络地址)，用户必须时常确保有关资料更新。对于用户为上述用途所保存及/或提交的资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误差或虚假/过时陈述，本署概不负责。

服务供应

13. 尽管本署会致力在所有时间维持本系统，但本署不会作出申述、保证或担保用户可以无间断、适时、安全或无误地进入本系统。如本系统因任何原因而无法使用，用户应确保用户可利用其他方法处理紧急或具时间敏感性的事宜及获取资讯。对于因通讯设施停顿或发生故障而导致任何传输延误及失败所引起的所有申索，本署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对任何一方因而招致(不论如何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责任。
14. 本署保留权利，可全权酌情决定修改、更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提供予用户的任何范畴，而无须事先给予通知。本署无须因更改、暂停或中止本系统而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负上责任。
15. 用户确认及同意，若用户不论任何原因而无法进入本系统时，用户并不获解除《破产条例》(第6章)及其附属法例所规定的向本署发送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资料的责任。

资讯安全

16. 用户同意及承诺不会将本系统用作：
 - (a)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具诽谤性、令人反感、非法、淫褻、粗秽、有害、色情、恐吓性、侵权或其他不良性质的内容，或张贴连结至该等内容；
 - (b)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含电脑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电脑编码、程式或档案的任何资讯或软件，或张贴连结至该等资讯或软件；

- (c) 进入、使用、入侵或企图进入、使用或入侵本系统内用户未经许可使用的任何其他部分及／或数据区；
 - (d) 查阅、收集或储存有关其他用户的个人资料；以及
 - (e) 上载、张贴、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推广资料、未经许可的广告、连锁信、层压式推销计划或任何未经要求而提供的商业通讯，或张贴连结至该等资讯。
17. 本系统会对所有上载的文件进行病毒／恶意软件扫描，一旦怀疑任何文件可能受到病毒／恶意软件感染，系统或会拒绝／隔离该文件。可是，用户必须自行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其使用本系统的方式不会令自己的电脑系统蒙受被病毒／恶意软件或恶意电脑程式码攻击的风险，或受到其他方式的干扰而可能遭受损害。
18. 本署不作任何明示或隐含保证；本署亦不会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以确保本系统、伺服器或任何可透过本系统下载的档案并无电脑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缺陷、错误、感染、特洛伊木马或任何其他具感染性或破坏性的程式语言、程式或代码。

责任的限制

19. 本署不保证任何资讯在所有时间均为准确及完整。
20. 用户确认及同意就使用或倚赖本系统的任何部分自行承担风险。用户进一步确认本系统的使用是按“现状”和“现有”基础提供，以及不具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条件。

弥偿

21. 用户同意，就用户使用、进入本系统或任何有关本系统的事宜或本系统所载的资料或材料所产生或引起(不论如何产生或引起)的任何申索或争议而令本署所招致任何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害赔偿、讼费、责任及开支，向本署作出弥偿。
22. 本署如未能或延迟行使或执行本条款及细则当中的任何权利，并不代表本署放弃执行上述权利。

变更

23. 本署可单方面全权酌情决定在作出或不作出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

暂停或中止本系统的任何资料或功能，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条款及细则存续有效。

24. 本署可单方面全权酌情决定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对本条款及细则加以修改及／或增补。经修改的条款及细则于发布时即时生效，而用户继续使用本系统会被视为接受经更新或经修订的条款。用户应不时浏览本网页，以查阅更新的条款及细则。

语言

25. 本条款及细则为英文版本的中文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须以英文版本为准。

可分割性

2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该条文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被裁定为无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为无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文或该条文的该部分须尽可能在无须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余条文的情况下，从本条款及细则分割出去及失去效力。

法律及司法管辖权的选择

27.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限并据此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产生或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